



与时俱进,切实保护作家艺术家合法权益

——专访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阎晓宏



4月26日,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这意味着酝酿10年之久的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终于迈出重要的一步。从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到加强法律衔接并落实有关国际条约义务,每一个条款的实施都将切实影响并改变每个人的相关权利。在此前的全国两会上,多位代表委员都曾就此提出提案、议案,今年,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更是成为了大家关注的焦点。对于广大作家、艺术家来说,此次著作权法修改到底意味着什么?记者就此采访了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阎晓宏。

电话接通时已是下午5点多,阎晓宏刚刚参加完下午的小组会议。他说,5月22日,新中国首部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关系每个公民民事权利的综合性法典,其中的第123条专门讲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而知识产权保护的第一条就是对作品的保护。自1991年新中国的第一部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以来,这是近30年来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订,与以往相比,前两次都是相对被动、局部的修订,此次则修改幅度较大,几乎回应了社会关切的方方面面的问题。

在谈及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对广大作

家艺术家的意义时,阎晓宏表示,此次修改很重要的一点是强调了对于智力成果的保护。一般来说,作家艺术家是权利的主体,作品是客体。近些年来,作品数量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的态势,比如现在网络文学的写作,数目就十分惊人,这些数量庞大的写作,需要区分出哪些是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哪些是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换句话说,就是不是所有的写作或绘画、摄影等都能被称为作品,构不成作品就构不成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就无需纳入

保护范畴,这符合当下的实际,有助于激励创作出更好的作品。此次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明确指出,作品是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具有独创性的并以某种方式能够复制的智力成果,其核心是智力成果,而以前并没有这样的表述,这样既不利于作品的有效使用,也会产生很多社会纠纷和矛盾。

阎晓宏说,随着互联网等新媒体技术的发展,作者对作品具有的权利发生了变化,在以往作者对作品所具有的版权主要是复制权,这是作者获得财产收入的一个主要来源,而现在互联网的发展,催生了一项新的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这一权利与复制权是平行并列的。也就是说,作者写完一本书可以先出版纸质书,再选择网络平台授权许可作品在网络中传播,也可以先行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再选择出版社出版,按照契约原则,作者也可以将这两项权利合并至一家,这些都必须符合权利人的意愿。从目前的实践来看,作品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已经受到作家们的广泛重视,也开始成为获酬权的两个重要渠道。还比如著作权集体管理的问题,作家把一些难以行使的权利根据意愿委托给集体管理组织行使,一方面集体管理组织要客观地扣除必要成本,最大限度地把所收到的许可费用科学合理地分配给作品的权利人,另一方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也要对集体管理组织进行必要的监管,这些都将为更好的

保障作家权利提供法律保障。这都意味着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将对保障作家和艺术家的权利进行相对全面的观照。

此次民法典草案特别强调了侵犯知识产权的处罚,对恶意的、情节严重的行为,要进行惩罚性处罚。在阎晓宏看来,这与不久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紧密衔接,在保护著作权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如果出现侵权问题,特别强调要对侵权责任进行追究,比如信息网络传播权如果被破解技术装置也视为侵权,权利人为作品设置的技术措施享有权利,这就为作品的有序运行提供了法律的保障。他说,根据民法典草案对侵权责任追究的规定,情节严重的要进行惩罚性的赔偿,比如著作权侵权的违法上限是500万元,比以前大幅提高,这对惩治侵权盗版行为、保护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具有重要意义。

在采访的最后,阎晓宏说,总体来看,社会各界都很期待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改,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体现了平衡权利和权利使用,惠及社会公众的目的,考虑到作者、传播者和出版商等多方面的利益平衡,能达到目前的程度还是比较理想的。希望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后,有关部门及媒体要做好宣传工作,让创作者更好地了解自己对智力成果有什么权利,才能更加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李晓晨采写)



随着疫情的缓解,作为旅游大省的云南日前出台支持文旅产业转型发展18条措施,稳步推进文旅产业的复工复产。今年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云南省作家协会主席范稳带来了与推动云南文旅业发展相关的提案,并就新文创、少数民族脱贫攻坚创作等话题接受了中国作家网记者专访。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让国内文旅产业受到重大冲击。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给云南省旅游产业带来的冲击、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云南省人民政府日前印发《云南省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推动旅游产业健康发展。

对此,范稳提出加快推进云南“一机游”的提案。“一机游”是“一部手机游”的简称,指以“一部手机游云南”为开端和代表的新型全域旅游生态模式。据悉,截至2019年底,“一部手机游云南”面向游客端的“游云南”App下载总量达到500万,为公众提供服务超1亿次。范稳认为,“一机游”极大方便了游客在云南的出行,既在操作上方便快捷,也让行程变得更加安全。推动“一机游”是云南文旅产业的一次创新和探索,不仅可以推动文旅产业发展的新方向,也可以重塑云南旅游形象。

“纪录片《西南联大》热播后引起很大的反响,完全可以以此为基础开发徒步线路或者自驾游线路,让游客在旅行中感受红色文化。”范稳认为,云南有很多引以为豪的人文历史文化遗产,我们不应仅限于《阿诗玛》《五朵金花》等经典,而是要与时俱进、继续深入挖掘云南的历史文化遗存,比如各民族的创世史诗、民间传说、神话故事等。范稳说,云南省很多地方因为文学或影视作品而成为“网红打卡地”,但因为线下配套设施没跟上,本地旅游服务尚不到位,游客来到这里,对该地历史文化的了解很有可能是浅尝辄止。他希望,能够从文学、动漫、影视等角度,多元、立体、深度挖掘,讲好云南故事,推动云南文化和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

今年是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云南省“脱贫攻坚”题材的文学创作也取得了可喜成绩,其中,范稳的长篇小说《太阳转身》、张庆国的报告文学《犀鸟启示录》入选2020年中国作家协会重点作品扶持项目“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主题专项。

今年年初,范稳带领云南作家跟着省扶贫办,历经十几天,沿途采访昭通、德宏、文山等边境地区,创作了一批文学作品。4月,他又来到时代楷模、中国工程院院士朱有勇驻扎的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在那里,朱有勇院士向当地农民示范如何科学地种植马铃薯,当地的马铃薯等农作物产量大增,成为致富的敲门砖。范稳准备写一本关于朱有勇的报告文学,展现云南省科技扶贫的先进成果。他还告诉记者,打算在两会结束后再次下到文山地区,并深入文山壮族自治州,了解当地脱贫攻坚的变化。

据悉,云南省作协积极开展一系列促进脱贫攻坚、精准扶贫题材创作的工作,包括丽江永胜县开展助力脱贫攻坚文学实践,组织滇东北滇西南两条线路文学采风创作活动,组织策划2020年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文学采风活动等。此外,在云南省作协组织作家创作的一批脱贫攻坚题材文学作品中,目前已出版9部作品。

(中国作家网李菁采写)

完善出版行业法规 推进全民阅读公平发展

——专访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出版研究院院长魏玉山

今年两会,中国出版研究院院长魏玉山准备了三份提案,就建立著作权“法定许可”获酬保障机制、制定图书交易价格法和加强农村儿童阅读习惯培养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完善中国出版行业法律法规,推进全民阅读的公平发展。

今年是现行著作权法施行的第30个年头,在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之际,《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提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当被问及在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广泛征集意见之时,修改“法定许可”的必要性在何处,魏玉山表示:“这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1990年《著作权法》颁布时就有学者提出这个问题,前两次修改著作权时都没有解决。没有规定‘法定许可’情况下使用者拒不履行法定付酬义务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这是著作权法的‘硬伤’。”魏玉山认为,修改“法定许可”适用范围,关键在于保障作者“获酬”的合法性:“现行著作权‘法定许可’只规定了使用权限,没有财产权保障,用了也白用。创作者因作品被使用而获酬的权利,也需要得到法律保障。”

魏玉山的提案中强调,应明确“法定许可”的适用条件,保障创作者权利,维护出版行业市场秩序,使得互联网时代图书的出版、流通得以规范和公平发展。“例

如,使用者应当向集体管理组织备案,使用作品时指明作者姓名、名称和出处,并向权利人或集体管理组织付酬,同时也要明确使用者不履行法定付酬义务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图书定价问题依旧是魏玉山今年的两会提案重点。他认为,近年来网络书店愈演愈烈的“价格战”,既给出版产业环境带来不良影响,也危害作者与读者的权益,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规范。“图书‘价格战’表面上是读者受益,实际扰乱了图书市场秩序,毁坏了图书出版产业链,让实体书店举步维艰,出版改革成果将难以继。”去年他提交的《关于制定图书交易价格法,规范图书市场秩序的提案》获得有关部门的回复,但问题依然没有解决。

据调查,网上书店图书价格比实体书店平均低20%左右,节日或促销期间低至30~40%。这打破了图书售价的全国统一定价的法律规则,使许多中小微型实体书店难以继,也让网络书店之间陷入恶性竞争的循环,从而扰乱图书生产、传播、消费整个业态的秩序。对此,魏玉山认为,图书公平交易制度缺少法律依据是图书市场失序的根本原因。他建议国家价格主管部门从立法层面给予突破,为图书交易价格进行立法,遏制恶性竞争,重振健

康市场。

图书销售价格立法是否会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对此,魏玉山认为,“这是个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如何平衡的问题。图书定价走向虚高,倒逼出版上游背负‘不能承受之重’,不仅不能促进更多优质图书的出版,如果形成渠道垄断,还会导致图书出版的定价与发行权在互联网电商手中,最终让消费者被‘割韭菜’,并不能真正让利于消费者。”

提倡“全民阅读”,不应该忽视被遮蔽的广大乡村。魏玉山认为,城市儿童与乡村儿童在阅读基础设施的人均占有量、亲子陪伴时间、阅读课程开设等方面,有着越来越显著的差距。根据一份国民阅读调查显示,近三年来农村儿童图书阅读率、阅读量等主要指标低于全国平均值,农村的亲子阅读行为在下降,家长陪伴儿童阅读的时长也在缩短。“我国有2.5亿儿童,其中1亿儿童在农村。农村儿童的阅读水平决定着中国儿童阅读水平,农村儿童的未来决定着乡村的未来,应该把农村儿童的阅读作为重要问题来抓。”魏玉山说。

因此,魏玉山在今年两会中提出了《加强农村儿童阅读习惯的培养的提案》,从相关立法保障、农村书屋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小学阅读课程开设、公益与社会活



动帮扶等各个方面对保障农村儿童阅读提出了具体建议。在他多年调研和考察中,发现造成农村儿童阅读水平较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综合施策,全社会共同关注,各级党委、政府共同发力。“唯有如此,才能解决农村儿童面临没有书读、不会读书、不愿读书的问题。”他说。

(康春华采写)



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铸牢民族共同体意识

□樊一平

语言文字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文化传播的载体,也是治国安邦的重器。多年来,民族地区推广普通话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与全国80%的平均普及率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有些少数民族特困地区甚至不到50%,一些民族地区长期与外界隔绝,群众受教育程度低,不懂普通话,语言沟通不畅。同时,一些民族地区领导干部在思想上不重视推广普通话工作,过于强调优先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和自由,存在着将推广普通话和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语言不通就难以沟通,不沟通就难以达成理解,难以形成认同。语言不通直接导致少数民族群众受教育水平低,影响了他们外出务工和脱贫致富,造成了贫困的代际传递。近年来,一些民族地区乃至

香港出现问题,其中原因之一就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普及不力。由此可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是涉及文化认同、国家认同的重大问题,是影响国家安全、政治稳定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的重大问题。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步入了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的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普通话、规范汉字是中华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形成过程中共同选择的语言文字,是《宪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民学习、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条件之一,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互学互鉴互助、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基本条件。少数民族群众学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利于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提高个人素质、增强劳动技能,便于外出务工经商和对外交往。

因此,有必要通过修法工作,从顶层设计方面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助力脱贫攻坚、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筑牢根基。具体建议如下:

一是建议全国人大尽快修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将修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纳入立法计划并推动尽快出台。

二是对法律的具体修改意见:(1)建议将第二条“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

和规范汉字”后增加一句话,即“普通话是国家通用语言,规范汉字是国家通用文字”,以进一步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强化全社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2)建议第四条修改为“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和义务”,强调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每个公民的法定责任。(3)进一步明确党政机关、学校和其他教育教学机构、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等从业人员的普通话等级要求,发挥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示范带动作用。(4)建议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对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要进行追责。同时加大处罚力度,增强法律的执行力。

(作者系全国人大代表、作家)

——专访全国政协委员、云南省作家协会主席范稳

以新文创的方式打造云南历史文化